

2013 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

省人民政府省长 徐守盛

——2013 年 1 月 26 日在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，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，请予审查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过去五年，全省科学发展取得重大成就，是发展最好、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

五年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共湖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立足历届省委、省政府打下的良好基础，大力推进“四化两型”建设，成功战胜低温雨雪冰冻等罕见自然灾害，沉着应对持续低迷的国际经济形势，努力克服能源紧缺、资金紧张、通胀压力加剧等多重困难，超额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。

一是经济总量迈入万亿发展新阶段。地区生产总值跨过两万亿台阶，年均增长 13.3%，达到 2.2 万亿元，连续五年保持全国前十。非公有制经济突破万亿规模，年均增长 14.6%，增加值达到 1.28 万亿元。固定资产投资跻身万亿行列，年均增长 27.7%，累计完成 4.9 万亿元，是前五年的 3.6 倍。金融支持进入万亿阶段，五年融资总额达到 1.32 万亿元；全省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于 2008 年、2010 年先后超过万亿，2012 年存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。

二是经济建设出现转型发展新变化。经济发展效益提高。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 21.2%，达到 2931.8 亿元，是 2007 年的 2.6 倍。结构调整步伐加快。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7 年的 17.242.140.7 调整为 13.647.439。工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。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9.4%，达到 8567.5 亿元，是 2007 年的 3 倍，实现利润 1320 亿元，是 2007 年的 2.7 倍；产业集群化发展加速，五年新增 6 个千亿产业，总数达到 9 个；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0.3%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1.6%。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。完成 5085 座各类水库的除险加固，解决农村 1460 万人的安全饮水；连续 12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，粮食总产实现“九连增”；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33.8%，粮油深加工及物流产业突破千亿，农业综合服务体系不断健全。现代服务业水平大幅提高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7.3%，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1.3%，达到 2234.1 亿元。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。民间投资占比提高到 60.6%；工业、基础设施、民生和生态投资分别是 2007 年的 3.9 倍、2.7 倍、3.9 倍。消费水平不断提高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 2007 年的 2.3 倍，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600 亿元。创新型湖南建设全面推进。五年取得 4500 多项科技成果，涌现出“天河一号”超级计算机系统、超级杂交稻育种等重大成果；五年获得授权专利 6.8 万件，新增全国驰名商标 174 件。数字湖南建设稳健起步。地理空间框架工程基本建成，“两化融合”深入推进，一批国家级信息产业基地和试验区建设加快，电子信息产业实现快速发展。

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跨越发展新成效。五年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9743 个，完成投资超过 1 万亿元。交通，初步形成对外大开放、对内大循环的立体交通大格局。京广高铁贯穿全境，沪昆高铁加快建设，铁路营运里程五年新增 1071.7 公里，总里程达 3840.7 公里；高速公路突飞猛进，五年新增通车里程 2213 公里，总里程达 3969 公里，出省通道达到 15 个；公路通车里程五年新增 5.86 万公里，总里程达 23.4 万公里；城陵矶新港工程、益芦千吨级航道改建工程等重大水运项目建成投产；航空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长 10.7%，黄花机场跨入全球旅客吞吐量百强行列。能源，基本形成保障有力、布点合理的支撑体系。发电装机容量 3278.5 万千瓦，比 2007 年增长 55%；风电、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快速发展；“气化湖南”覆盖 9 个市；省内主干电网建设与农村电网改造稳步推进，初步建成“纵穿南北、横贯东西”的 500 千伏主网架结构。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。城镇化率达到

46.7%，比 2007 年提高 6.2 个百分点，长沙、常德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浏阳株树桥引水工程竣工投产；涌现出一大批“村民富、村庄美、村风好”的新农村建设示范村。

四是两型社会建设成为带动区域发展新引擎。长株潭试验区第一阶段改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。实施重点领域原创性改革 106 项，率先全国出台两型社会建设的标准、考评、监管、法规和示范创建体系；以通信并网升位成功、半小时综合立体交通基本建成、湘江长沙综合枢纽蓄水通航、湘江风光带建设为标志，交通同网、能源同体、信息同享、生态同建、环境同治取得重大进展。长株潭带动作用增强，三市经济总量占全省的 42.6%，湘南、大湘西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产总值年均分别增长 13.3%、12.6%、13.9%。启动绿色湖南建设。节能减排任务超额完成，单位 GDP 能耗五年下降 20.4%；污水、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县以上城镇全覆盖；湘江流域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成功实施，湘江、洞庭湖水水质明显好转，长沙洋湖湿地公园基本建成；石漠化综合治理、防护林建设、重要水源地保护、地质灾害防治等生态修复工程进展顺利，崀山申遗成功，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57%以上，14 个市州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五是改革开放形成内外互动新格局。省属国企改革进入全面扫尾、巩固深化的新阶段，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全面建立。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。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财政“省直管县”改革成效明显。金融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，华融湘江银行、吉祥人寿保险公司开业，初步建成涵盖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信托、期货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；完成首次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摸底。农村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，第二轮土地延包全面完成；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完成；水利综合改革试点完成阶段性任务。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稳妥推进，居民阶梯电价全省试行。开放型经济加速发展。进出口总额、加工贸易额分别是 2007 年的 2.3 倍和 7.8 倍，分别达 219.4 亿美元和 63.7 亿美元；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7.4%，达 72.8 亿美元，在湘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达 127 家；中联重科、南车株机、巴陵石化跨国经营实现突破；湘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启动，衡阳综合保税区获批，城陵矶水运口岸至港澳直达航线开通；与 37 个部委、34 家央企达成战略合作，引进央企对接合作项目 248 个。

六是人民生活步入持续改善新时期。财政直接用于民生的支出累计达 9246.4 亿元，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 64.7%，五年完成 151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居民收入持续增加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.6%，达到 2.13 万元；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3.8%，达到 7440 元。就业稳定增加，五年新增城镇就业 423.6 万人，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3%以内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40 万人。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向全覆盖发展，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和低保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，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覆盖全体职业人群。物价水平基本稳定，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。防灾减灾救灾有力有效，累计救助灾民 2200 多万人次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强力推进，完成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投资 967.8 亿元、89.9 万套，解决 107.3 万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、50 多万户农村特困群众的住房问题。扶贫攻坚进入新阶段，五年分阶段累计扶助 228.8 万人脱贫，武陵山和罗霄山地区纳入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试点范围。

七是文化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取得新业绩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的思想道德教育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。23 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全部完成改革任务，华声在线改制步伐加快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，公共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全部免费开放，13 件作品获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。文化和创意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1.4%，预计达到 1175 亿元，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5.2%；广电传媒、拓维信息、中南传媒、天舟文化成功上市，“电视湘军”、“出版湘军”、“动漫湘军”、“演艺湘军”等“湘”字号品牌影响不断扩大。

八是社会发展形成和谐稳定新局面。科教兴湘战略深入实施，城乡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免费，高等教育质量提高，职业教育有效对接产业发展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快速有力。人口素质稳步提高，集中整治“两非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。公共体育组织网络体系初步形成，竞技体育整体实力增强。食品、药品等安全保障加强。完成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，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取得重大进展。社会管理创新加快，安全生产持续向好，全省治安平稳、大局稳定。

九是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。主动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，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的意见、建议，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，以及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。高度重视、积极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。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，初步形成“一规划两规定六办法”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全面实施规范性文件登记制度，累计精减压缩行政审批项目 1000 余项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入推进，举办重大决策听证会 1800 余次。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39 件，制定规章 41 件。政务公开不断深化，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上线运行，省政府中英文门户网站综合排名连续五年进入全国前十。政府勤政廉政建设不断加强，绩效考核稳步推进。村委会换届“直选”普遍推行，完成第七次、第八次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，2546 个村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。

十是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取得新成绩。出台国防动员建设发展规划，积极改进兵役工作，全民国防观念不断强化，国防动员基础进一步夯实。推进民兵建设转型，预备役部队和民兵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整体跃升。军政军民关系密切，驻湘部队、武警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“四化两型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五年是我们经受重大考验、应对严峻挑战的五年。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，致力同步提升经济总量、人均均量和运行质量；始终坚持握紧拳头保发展重点、集中力量办民生大事，致力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；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开放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，致力增强全社会创新、创造、创业活力；始终坚持务实干事，齐心协力稳增长，一心一意抓发展，致力形成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、汗往一处流的工作局面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五年来之不易的成绩，是全省人民奋力开拓、奋发进取的结果，得益于海内外各界人士的鼎力相助、大力支持。在此，我代表省人民政府，向全省 7100 多万人民，向驻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、政法干警，向中央驻湘单位，向关心支持湖南改革发展的兄弟省市区人民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海外侨胞、国际友人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当前，发展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，必须清醒认识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。一是亟待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，资源环境约束趋紧。二是亟待解决发展不充分、不全面、不持续的问题。城乡、区域、行业之间的差距较大，不平衡、不协调的问题比较突出；城乡居民收入仍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任务较重。三是亟待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受市场疲软、产能过剩、结构调整滞后等因素影响，企业成本上升、吸纳就业能力降低。四是亟待优化发展环境。政府还管了许多不该管，也管不好、管不住的事情；一些部门和少数干部服务意识不强、服务能力不足、工作作风不实；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滞后，市场经济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。我们必须直面这些困难和问题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。

二、未来五年，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奋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事业

踏上新的征程，我们的担子更重、责任更大。必须赢得主动，赢得优势，赢得未来，努力向历史、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。

未来五年，我们要努力克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、各种保护主义抬头、外部需求受到抑制等不利影响，紧紧抓住全球新一轮产业和技术革命的重大机遇，加速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技术，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，拓展更广、更大的发展空间；要在我国深化改革开放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，紧紧抓住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等重大机遇，加快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，开创更好、更快的发展局面；要顺应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焕发饱满斗志，以更大勇气、更大责任，谱写更新、更美的发展篇章。

未来五年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主题主线，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深入实施“四化两型”战略，稳中求进，开拓创新，

深化改革开放，强化创新驱动，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，努力实现“两个加快、两个率先”。到2017年，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，人均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；新型工业化、农业现代化、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协同推进，两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速快于全国，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。实现上述目标，必须坚持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统筹发展、可持续发展、和谐安全发展，努力促进经济总量、人均均量和运行质量同步提升。

今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。要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%以上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%以上；进出口总额增长12%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.5%左右；财政总收入增长12%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10%以上；新增城镇就业70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6%以内；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%以内。主要抓好六个方面。

（一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

坚持新型工业化第一推动力不动摇。加快构建多点支撑的产业格局。做优做强工程机械、汽车、轨道交通、电工电器等装备制造业；调整优化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石化等原材料工业；改造提升食品、纺织、轻工等消费品工业；推进华菱汽车板等重大技改项目建设。加快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扩张和集聚发展，推进富士康衡阳工业新城、株洲储能式电力机车、南方宇航高精传动、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、湘潭风电产业园、湖南环保产业园等项目建设。深入实施“四千工程”，发展壮大长沙工程机械、汽车及零部件、电子信息，株洲轨道交通、通用航空，湘潭先进矿山装备，岳阳石化，娄底薄板及加工，益阳船舶制造，衡阳输变电成套装备，郴州有色金属产业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。促进产业园区提质扩容，引导园区特色化、专业化发展，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。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，特别是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。支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示范和运营中心，以及株洲、湘潭、平江国家新型工业化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。大力发展实体经济。促进人才、资本、技术等要素流向有市场、有效益的产业和企业。深入实施“百千万”成长工程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、小额信贷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大风险投资、创业援助、贷款担保力度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。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确保务农种粮有效益、不吃亏、得实惠。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加快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和溁天河耕地后备资源开发，推广有机肥和生物肥，建设早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。除险加固2824座重点小II型病险水库，抓好56个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。实施新增46亿斤粮食产能规划，稳定粮食总产在600亿斤以上。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。加快推进粮食、蔬菜、油料、棉麻、果茶、食用菌、畜禽、水产品、经济林木等优势产区建设，培育特色鲜明、品质优良的地方特色产业；发展循环农业、生态农业和体验农业，提升休闲农业。分区域、分产业推进标准化生产，重点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、示范区，加快畜禽、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；推进农业绿色生产，建设一批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。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振兴规划，继续推进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产业工程，重点扶持隆平高科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。着力提高农业科技水平，突破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物流等环节的关键技术，抓好杂交水稻、蔬菜、棉花、油菜等现代种业技术攻关，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。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，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。构建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组织化、社会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健全“农户+基地+企业”的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。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诚信、检测体系。

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。坚持走集约、智能、绿色、低碳的发展路子，因地制宜发展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城市群，加快形成以长株潭城市群为核心、市州中心城市为依托、县城和中心镇为基础的城镇化发展格局。支持省际边界小城镇建设。强化城镇的产业支撑，培育一批现代农业型、工业带动型、商贸流通型和旅游服务型城镇，构建特色鲜明、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的城镇产业体系。增强城镇承载能力，加强城镇公共交通、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护，鼓励跨行政层级、跨不同区域共建共享重大公共基础设施。创新城镇管理和服务，建立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网络化管理模式，健全以应急管理、治安防控、救济救援等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，促进管理和服务向城乡结合部延伸。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。以城乡规划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一体化为突破口，促进公共资源城乡均衡配置；推动户籍制度改革，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挖掘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名居等文化资源，培育各具特色的城镇文化，提高城镇品位，把城镇建设成为人民的美好家园。

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水平。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。大力发展工业软件、系统集成等信息服务业，提升重点行业节能减排、装备制造智能化水平，加快钢铁、有色等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；继续实施企业信息化“登高计划”；加快长株潭“两化融合”试验区建设。提高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。加快发展平板显示、消费电子、轨道交通电子、电池与储能材料等优势产业，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、互联网地图服务、卫星应用等新兴信息产业，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信息产业制造和服务基地。完善信息基础设施。加快光网城市、无线城市和宽带村村通工程建设；建立完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，建设省市县三级互联的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交换网络体系。加快国家超算长沙中心、手机支付、数字阅读等平台建设。推进三网融合，启动市州数字城市和智能交通、智能电网、智慧城市建设。推进国家农村农业信息化示范省试点。

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机制。不断增强长株潭城市群的带动效应，率先创造“五位一体”建设的经验。加大湘南承接产业转移力度，加强园区和功能性平台建设，抓好首批 92 个重大项目后续服务，努力打造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。建设洞庭湖生态经济区，提升洞庭湖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水平，加快建设湖南长江经济带，推动沿江环湖产业集聚发展，建设生态农业、生态工业示范园和生态旅游示范区。坚持以湘西自治州为扶贫开发主战场，大力推动武陵山与罗霄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扶贫攻坚，构建比较完善、功能配套的基础设施体系，实施第四轮省规划产业项目，启动第三轮产业园区建设支持项目。促进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，逐步缩小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，巩固和提高扶贫对象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水平。继续推进入村到户的精细化扶贫，狠抓直接帮扶、整村推进，规范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。加快 24 个少数民族地区高寒山区脱贫致富，加大对老、少、边、穷、库区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。提高物流专业化、规模化水平，加快发展制造业、农产品和粮食等专业物流，重点建设黄花空港，以及长沙金霞、常德德山等现代物流园区和基地，规范物流行业发展，培育和引进大型物流企业。积极发展现代金融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，延伸服务外包领域。加快流通产业发展。培育一批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的商圈、50 亿元以上的市场和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；实施县乡“流通再造”、农贸市场三年行动计划等工程，支持长沙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；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，畅通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的渠道。促进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，加快打造大湘西旅游经济圈和湘江旅游经济带；开展区域旅游合作，加强旅游市场营销、开发和监管。提高服务行业整体水平，推进长沙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、衡阳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张家界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。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，落实市场准入、财税、金融、社保等支持政策，推动鼓励类服务业的水、电、气与工业同价。

（二）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

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。全面实施《创新型湖南建设纲要》，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，重点突破现代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、新型轨道交通装备、高性能数字芯片等核心关键技术，启动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工程。强化中联重科等优势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重点在新能源汽车、3D 打印装备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，培育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，推动各类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的建设和共享；建设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。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，完善成果转化政策激励机制，促进创新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。加快推进科技管理体制，完善科技绩效评估制度。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积极开展科技领域开放合作，抓好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、中意设计创新湖南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的建设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。大力培育创新文化，鼓励创新、尊重创新、保护创新。

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。推动国企改革攻坚扫尾，积极稳妥处理国企改革遗留问题；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企业重组整合，优化资产配置。健全省级国资监管体制，完善国有资本预算、财务监督等监管制度体系。改革财税、金融、投融资等体制。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，强化财政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流向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。推进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。健全财政投资体制，促进财政投资向基本公共服务倾斜。做实做强政府融资平台，提高融资能力，加强政府性债务全过程管理的机制建设。加大金融创新力度，完善地方金融机构经营机制，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。加强金融监管，规范民间融资行为，防范金融风险。健全社会信用体系，完善失信惩戒机

制。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，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机制，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；稳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，规范征地拆迁管理，尊重和保障农民以土地为核心的财产权利。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。全面完成三年水利改革任务。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，形成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供需关系的价格机制；稳步推行居民生活用水、用电、用气阶梯价格改革。

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。培育外贸新兴增长点，促进优势产业企业开拓外部市场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软件、技术服务、文化、中医药企业开展服务贸易。加强对外经济合作，鼓励优势企业收购境外优质资产，扩大境外工程承包、外派劳务等品牌的影响。落实省部、省际、省企合作协议，深化与央企对接合作，引进更多国内外战略投资者。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和中部地区合作，加强与长三角、中原经济区的联系。提升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质量和效益，引导企业开展专业化、产业链、点对点招商。构筑开放型经济承载平台，推进城陵矶新港区和长沙临空经济区、高铁枢纽配套建设，争取衡阳综合保税区一期如期验收、年内封关运行，加快长沙、衡阳、郴州、永州“无水港”建设。

毫不动摇地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。坚持非禁即入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，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支持以三一重工为代表的股份制经济的发展，完善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在企业品牌创建、销售渠道开拓、贷款贴息，以及技术研发升级、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建设懂市场、善经营、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队伍。

大力发展县域经济。启动特色县域经济工程，培育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，建设和提升一批经济强县。创新县域经济发展机制，推动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、土地向能人大户集中、农民向农村社区集中，促进技术、资本等要素向县域流动。

（三）千方百计扩大内需

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。力争完成投资 1.8 万亿元左右。继续推进“三个一”行动计划，组织实施百大重点产业项目、八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八大生态民生工程。工业发展，力争完成投资 7200 亿元。重点推进上海大众长沙分公司年产 30 万辆乘用车、山河工业城、长沙蓝宝石新材料基地等项目建设。基础设施建设，力争完成投资 3800 亿元。其中：交通，争取建成通车高速公路 1000 公里，新改建国省干线 2000 公里；推进湘江长沙综合枢纽、土谷塘航电枢纽、湘江 2000 吨级航道、岳阳城陵矶临港港区等水运工程建设；加快推进杭长和长昆客运专线，以及娄邵、石长线，长株潭城际等铁路项目建设，争取煤运通道岳吉段、怀邵衡、黔张常、渝怀二线实质性开工；实施黄花机场东扩工程、支线机场新建和改扩建等民航项目。能源，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70 万千瓦；加快大唐攸县电厂建设，核准并开工新建华电常德电厂、大唐华银怀化石煤电厂，争取核准神华永州电厂，力争中电投白市和托口水电站，以及湘电临武三十六湾等风电场、双峰凯迪等生物质电厂投产发电；继续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力争农村电网未改村的改造面超过 85%；推动 1000 千伏荆门-长沙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；加快实施“气化湖南”工程。水利，启动衡邵干旱走廊综合治理，加快涇天河水库扩建；继续加强“四水”流域综合治理，疏浚航道和河道；推进堤防加固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。城建，重点推进长沙地铁、过江隧道等工程，完善各市州城市主干道、供排水系统，全面推进供水设施提质改造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建设。生态建设，力争完成投资 450 亿元。加快以“一湖三山四水”为核心的生态保护和修复，推进东江湖、水府庙水环境保护治理和清水塘生态新城等项目建设。民生工程，力争投入达到 1000 亿元。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33.26 万套，竣工 22 万套，抓好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管理。

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。落实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，建立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。今年各级政府价格调节基金用于保障蔬菜的生产、供应、流通和价格稳定的比例不低于 30%。积极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，以及节水产品、家庭自给式太阳能产品。发展湘绣、湘菜、湘酒、湘茶等产业，打响“湘”字号消费品牌。支持湘商发展。促进居民消费升级，培育消费热点，鼓励发展电子商务、无店铺销售、邮政快递等业态，以及社区商业、家政、养老、培训等居民服务业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，加大普通商品房供给，满足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。

强化发展要素对经济增长的保障作用。加强资金保障。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，加快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建设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形式扩大再融资；加强银企、银项对接，稳步扩大信贷规模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。加强能源保障。保持煤电平稳运行，重点加快煤运通道荆岳段和煤炭储备基地建设；提高成品油保障能力，加快中石化长郴娄、中石油兰郑长等成品油输送管线，以及中石化道县油库等项目建设。加强用地保障。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重大基础设施、重要民生工程用地需求，加大闲置土地、违法用地的清理整顿。加强矿产资源保障。加大页岩气、煤、铁、有色等紧缺矿种的找矿力度，提高资源勘查、开发、选冶和加工利用的水平。加强人才保障。实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百人计划”和科技领军人才计划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；加强人才服务，营造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湖南

深入推进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。继续实施产业转型升级、联合产权交易平台等十大重点改革，推进绿色信贷、环境责任保险，探索发行湘江治理债券。实施以两型产业振兴为主要内容的八大工程，深入推进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十大环保工程，重点推进湘江风光带、昭山绿心保护与发展等十大标志性工程建设。加快五区十八片建设步伐，启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工作，依法关停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和生产线；推进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示范。完善两型监管体系，建立两型社会建设统计制度，开展绿色 GDP 评价；推进两型标准建设，实施两型标识认证。

毫不放松节能减排工作。坚持节约优先。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，推广十大低碳清洁技术；推进以电力、煤炭、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的节能技术改造，推广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；坚决淘汰落后产能，严格控制高耗能、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。实施绿色建筑行动，提高建筑节能标准。加快推进以城镇污水、垃圾处理，以及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的减排工程，全面推进火电、钢铁、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。广泛开展“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”，重点抓好汨罗、永兴等循环经济试点工作。加快完善节能减排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实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机制，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、生态补偿试点。推行政府绿色采购。

促进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和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。大力推进绿色湖南建设，力保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、呼吸上新鲜空气、吃上放心食品。坚持保护优先。继续搞好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，巩固退耕还林、退田还湖成果，加大对水系、林地、湿地、风景名胜及生态脆弱地区的保护和修复力度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防范外来生物物种入侵；开展“林业十大绿色行动”，加快青羊湖生态文化示范园建设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推进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。坚持自然恢复为主，加大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力度，防控农村面源污染，扩大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范围。加快主体功能区建设，配套实施差异化的财政、投资、产业、土地等政策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、农业发展格局、生态安全格局。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绩效考核评估机制，推广节地型城市建设模式和产业发展模式。加强环境监测、监察和应急能力建设。

促进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。倡导并力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。完善并落实节能、节水、环保产品消费政策，深入开展两型机关、园区、企业、村庄、家庭等创建活动，逐步形成两型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，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

（五）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

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引领社会思潮，凝聚社会共识，深入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弘扬“忠诚、担当、求是、图强”的湖南精神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教育，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广泛开展社会志愿者服务活动。加强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，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文明社区，形成知荣辱、讲正气、作奉献的良好风尚。

繁荣城乡公共文化事业。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启动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申报工作；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，推动电影院线、演出院线向市县延伸；加强农家书屋后续维护和管理，强化乡镇综合文化站设备配置和管理服务。加大文化惠民力度，加快建设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重点文化工程。促进文化精品生产。发展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。保护好、利用好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加快推进永顺老司城、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、侗族村寨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。

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水平。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，加快天心文化产业园、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、黄花印刷科技产业基地和湖南日报传媒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。促进文化与科技结合，做强广电、新闻出版产业，做优演艺、动漫产业，大力发展数字媒体等新型文化业态。促进文化与资本市场结合，支持快乐购、华声在线、体坛传媒等有条件的企业上市。规范发展艺术品市场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健康发展。

深化文化体制改革。稳妥推进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，深化全省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，组建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和演艺集团，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。创新公共文化设施和项目的社会化、专业化管理机制。完善经营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。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。

（六）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

继续为民办实事。在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、生态、流通等基础设施领域，以及就学、就业、扶贫、救济救助、文化服务、公共安全等社会领域，投资约 340 亿元，为民办 21 件实事。

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。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。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、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。开发农业多种功能，挖掘农业增收潜力；大力发展非农产业，增加农民的非农产业收入。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，保护合法收入，增加低收入者收入，调节过高收入，取缔非法收入。

以创业带动就业。坚持就业惠民、创业富民，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、服务业和小微型企业；完善创业激励政策，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就业创业见习基地。抓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，确保纯农户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清零；做好城镇困难人员、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。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加强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。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坚持教育优先发展。积极发展学前教育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，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大力发展继续教育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。加快职业教育发展，推动 21 所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。深化教育体制改革。深入推进长株潭城市群教育综合改革，力争在学前教育办学体制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、教育信息化等方面取得突破；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，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大力促进教育公平。推动教育资源更多地向农村、边远、贫困、民族地区倾斜；完善教育资助政策体系，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权利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加快医药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。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提高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，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，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；建立重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，扩大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实施范围，落实医疗费用即时结算；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创办医疗机构。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，落实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，有效控制艾滋病、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，遏制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癌症等慢性非传染病发病率上升势头。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，提高中医药慢性病干预和重大疾病救治能力。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完善城乡一体化监管格局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。坚持计划生育

基本国策，稳定低生育水平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改善人口结构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大力开展全民健身，提高群众身体素质。抓好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工作，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扎实开展全面小康进程监测。

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。坚持全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，统筹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完善社会保险制度，研究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保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，扩大大病医保试点范围，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经办管理体制和便民服务体系。继续强化扩面征缴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。严格社保稽核和审计监督，依法打击各种弄虚作假、违规骗保行为，确保基金平稳运行。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。加强孤儿保障。抓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等工作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重视残疾人事业，支持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。加快发展公益慈善事业。

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。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增强城乡社区的服务功能，强化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职责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，健全特殊人群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扶、集中收治模式和联动管控机制。依法加强和创新虚拟社会管理，做好网络舆情分析。落实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防止因决策偏差引发不稳定问题。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。坚持安全发展，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安全生产基础建设。加强校车安全管理。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。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。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提高气象、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能力。

加强民主法制建设。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，全面落实《法治湖南建设纲要》。自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。支持和保障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，广泛听取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的意见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。完善基层民主制度，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加强舆论监督，保障人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维护司法公正。深入推进“六五”普法。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。

大力推进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。坚持兴湘与强军相统一，协调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，走湖南特色的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。完善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体制机制，抓好以战备训练为中心的后备力量建设。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活动，不断密切军政军民关系。提高兵役工作水平，高质量完成兵员征集任务。严格执行政策，认真扎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退伍军人和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。

三、真抓实干，不断提高政府服务人民、服务发展的能力

谋好政府应谋的事，干好政府应干的事，管好政府应管的事，不断增强各级政府的公信力、执行力和干事创业活力。

一是坚持依法行政。深入实施“一规划两规定六办法”，推进政府自身建设、经济社会管理、利益调整、公共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制度化，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钱管人，按程序办事、按规矩办事。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，实行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。按照服务决策、适度超前原则，建设高质量智库，充分发挥省政府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参事室的作用。

二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入推进政企、政资、政事、政社分开，建设职能科学、结构优化、廉洁高效、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继续取消、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，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运行和网上办理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的环节、手续和时间。继续探索省直管县（市）改革。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，严格控制机构编制。年内完成事业单位分类工作。

三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坚持阳光行政，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，把政府所虑、所谋、所干，都明明白白告诉群众。坚持依法提供服务，推行政务服务系统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。加强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，强化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应用。提高行政效能，强化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评估。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，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，选择性执法，有法不依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行为。

四是切实优化发展环境。扎实开展“发展环境优化年活动”，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可预期的发展环境，真正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创造，让一切诚实劳动者得到激励，让所有依法纳税人受到尊重。深入治理行业不正之风，整顿规范中介收费和各类协会，从严查处索拿卡要和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等现象。

五是大力加强政风建设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改进文风会风，可搞可不搞的事情坚决不搞，形式好看、效果不佳的活动坚决不做，讲排场、乱规矩的做法坚决破除。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坚持廉洁从政，严守廉政纪律，严查违法乱纪行为，以实实在在的反腐成果取信于民。我们要坚持按规律办事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努力办好湖南的事情。我们要重视基层、支持基层，强化基层基础，激发基层活力，努力形成上下一致、齐心协力的良好局面。我们要深植于全省人民的伟大实践，从三湘大地汲取源源不竭的动力，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迈稳步，不停步，年年有进步，努力建设美丽富饶的湖南。

各位代表，党的十八大吹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号角，开启了乘风破浪的伟大航程。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在中共湖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勇于担当重任，不负人民重托，解放思想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为湖南的美好明天而努力奋斗！